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晏晴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79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1份
(11591408_109307982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減免基準依本局訂頒當年度當學期高級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符合實施臺北市私立高中收費彈性試行措施之學校，其學生減免基準亦依前開標準辦理，請務必告知家長。
- 三、申請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用。
- 四、依本要點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請貴校按

大安高工 1090901



NNAA1096011166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助學補助系統」）網站公告之作業流程，確依時程至該系統辦理補助申請作業，並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依下列說明函報本局：

- (一)市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並造具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2份（皆為正本），1份留校妥存，1份函報本局。
- (二)私立學校於註冊時先予減免後，請造具減免清冊（學生務必簽章）及申請人數統計表各1式3份（皆為正本），1份留校妥存，另2份併附領據1紙，函報本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請務必確認助學補助系統資料與報局紙本資料一致。
- (三)減免清冊及申請人數統計表之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應核職名章，相關申請資料如有塗改或修正處，務請加蓋「校正章」。

五、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無需至助學補助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亦無需繕造學雜費補助清冊。

六、為使學生家長均能瞭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之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復等相關程序，請各校於查調結果在助學補助系統公告後，務必至該系統網站印列「查調結果確認單」，並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經學生家長確認簽名後，留存學校備查。

七、倘有關助學補助系統操作使用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人員
聯絡電話：（049）2910960轉378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

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0/08/31
09:15:1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